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的议案》

经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和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认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 2000 年取得的 30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直接返还给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并支付自项目建成之日（2004 年 12 月）起至今的资金占用费 1500 万元，合计 4500 万元，该款项在 2011 年内分四次支付完毕。任何一方不得再向他方主张该笔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相关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或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